

中山市水务局

中山市水务局 2022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关工作的函》(中山政务函〔2020〕33号)以及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的调整,我局全面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并明确了对应的实施清单。目前,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5 项(23 个子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各事项的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向社会公开。

2022 年我局共受理申办业务 887 宗,其中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受理完成 10 宗,涉河涉水审批受理完成 125 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受理完成 255 宗,排水业务审批中完成 131 宗(包括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设计受理完

成 57 宗，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隐蔽验收受理完成 48 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受理完成 26 宗），取水许可业务审批受理完成 82 宗，水利工程开工情况备案受理完成 29 宗，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受理完成 3 宗，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受理完成 3 宗，另外办理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核定 249 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规范行政许可办理。

2022 年，我局在所有许可事项的办理过程中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各环节工作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和期限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没有出现因为违反相关规定使得所做出的审批决定变更、终止或者撤销的情况。同时，我局受理许可的事项全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同步办理，实现了行政审批全过程信息化跟踪、查询和监督，保证各个事项均严格做到节点留痕、过程可溯、差错可纠、责任可追，全年未收到黄牌或红牌的超时警告。

2. 优化行政许可服务。

一是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为更好优化中山市营商环境，我局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加快审批提速。2022 年我局聚力推行小微企业“三零”服务改革，实现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试行用水报装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审批时限从原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推进中山市政府

（社会）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压减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至 39 个工作日内。同时，将水利工程开工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制，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简化施工许可手续。经过一系列“放管服”改革措施，最大限度节约水行政审批的时间成本，提高水行政审批的服务质量。

二是水行政审批“增速”“提效”，助力我市建设工作。我局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在部分技术简单的涉河审批项目中进行改革，将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两审合一，使审批时间较优化前缩减了 50% 以上。着力打造办事环节更少、流程更优、时限更短、成本更低的水行政审批服务环境，跑出“工改”、水务、交通建设项目水行政审批加速度。在水行政审批事项中实现预审批制度全覆盖，2022 年受理并完成预审 171 次。通过创新预审服务方式、简化办事程序，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助力我市“工改”、水务、交通项目快速上马落地，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助力水务重大建设项目。2022 年我局通过“网上办”“预约办”“预审制”“移动审批”等各类服务模式，为水行政审批提速、增质，助力“工改”项目、中山市重大项目落地。为“工改”项目、中山市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行政审批前先期介入技术审查，通过现场核查、充分沟通等，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和优质服务，减少方案修改时间及申请人跑动次数，有效地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进一步优化提升中山营商环境。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继续按照“双公示”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双公示”模板，紧扣节点，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示。2022年，我局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461条，行政处罚信息42宗、行政强制9宗。均及时在市“双公示”平台和中山市水务局政务网“双公示”专栏公开公示，进一步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增进了公众对水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利于发挥社会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作用。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举报电话、举报电子邮箱等监督渠道，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同步公示了监督投诉途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2022年，没有收到针对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

二是**改革审批制度**。分离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批。为着重抓好我局效能监察和政务督查等工作，为规范行为、依法行政提供保证，我局制定《中山市水务局排水许可审批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中山市水务局审批业务协同工作机制》《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工作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同时由审批服务办公室监督市水务技术中心、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的技术审查工作，将水行政审批、审查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大大减少行政风险点。

三是**加大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质量监管、安全监管。**

1.加强水利（水务）招投标市场监管。全面推进“交易不见面、投标零跑动”的交易模式，2022年成功开标28宗。实行招标后备案制度，2022年完成招标备案项目28宗。

2.加强对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依法惩处违法行为。对项目推进不力单位开展约谈，2022年约谈11宗项目的相关参建单位。与参建单位订立约谈承诺书，压实责任，顺利推进项目进度，解决相关问题。采用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方式实行监管，2022年向11个项目的相关单位下发不良信用行为初步处理告知书，拟对相关单位扣减信用分处理。严厉打击水利工程质量问题违法行为，对涉及工程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3.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强化监管力度。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在商事监管平台上建立“一单两库”（即随机抽查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监督力度。2022年完成随机检查46宗，联合抽查6宗，对抽查结果均予以公示。

（五）实施效果

2022年，我局坚持对标对表，依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标深圳、佛山等先进地区，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系统梳理政务服务工作亮点，归纳优势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口对准”，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政务服务最好、审批和

服务速度最快”的一流政务服务环境。目前全局 23 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即办率”“一窗办理率”“跨域通办率”“自助办理率”“预约办理率”“就近办理率”等重点指标实现 100%，时效压缩率达到 94.96%。为进一步加快审批速度，我局承诺将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核定办理时限进一步缩减至 0.5 个工作日，最大限度做到简政利民；取消了部分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简化了群众办事条件，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双随机抽查、多维度监管有效保障了水行政许可的依法实施，确保了水事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年来，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但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在实际工作中仍面临以下难题：**一是中介服务质量影响审批改革成效。**尽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工作已实施了一定时间，但监管和惩戒措施仍不够完善，中介服务质量无法很好地满足行政审批工作要求，尤其是方案编制中介服务工作拖沓、编制报告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情形屡见不鲜，成为制约行政审批进一步提速增效的重要因素。**二是涉及多部门事项的项目投资申报指引不清晰。**申办投资项目的申请人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就是不清楚项目涉及哪些部门的审批事项。常出现未办齐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形，既增大了监管执法的工作量和工作压力，也给企业投资带来负面影响。**三是配套法律法规规章相对滞后。**目前设定实施的

水行政许可事项均有法律依据，但部分水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对许可条件、应提交的材料等没有作出更具体的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够清晰，导致缺乏实际操作性。

三、下一步工作

针对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我局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

（一）深学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聚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记“三个务必”，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的衷心维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忠诚实践者，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切实贯彻落实到行政审批工作发展的全过程。始终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持之以恒推动“转作风、再出发、开新局”，真正做到思想上自觉认同、政治上自觉维护、行动上自觉践行，驰而不息转作风，锲而不舍抓落实。坚定不移打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鼓励水务干部在行动上无私高效服务企业发展，坚持“亲”帮扶，“清”律己，助力中山高质量崛起。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动中山水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动中山水务高质量发展。在水行政审批环节中严把生态关，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进行水行政审批。对严重不符合水生态准入要求的“工改”、水务、交通建设项目一

律不予审批许可,并且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企业和个人的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上把牢水行政审批的绿色空间和门槛。

(三) 加大推进电子证照改革覆盖面

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为切入点,在市水务局23个行政许可事项中大力提升电子证照覆盖面。力争2023年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审批结果的电子证照化,切实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推进水务部门职能转变、方便群众办事中的作用。以深化信息共享应用为抓手,着力解决“放管服”改革中涉及的“数据通、业务通”问题,通过实施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助力政务服务部门办事效率提高。打造“数字水务”、“信息水务”新生态。

(四) 优化涉水审批流程,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制审批

优化涉水审批程序,对于仅涉及我市审批权限的涉河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当涉河建设方案对河道造成防洪排涝安全影响较小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的情况下,探索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加快审批。由建设单位向我局承诺在期限内实施相关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后,即可对主体工程开工建设,进一步推进交通、城市建设、民生建设、“工改工”等项目涉河产业建设方案审批提速增效。



2023年3月30日